

東吳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C 組(民事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事訴訟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一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 A 地(價值新台幣(下同)一億元)，因協議分割不成，甲即以乙、丙為共同被告，請求裁判分割 A 地，第一審判決甲勝訴(依甲主張之分割方式為判決)。乙、丙不服第一審判決，共同上訴第二審後，第二審仍維持原判，乙心灰意冷，明白表示不願再上訴，惟丙仍不服氣，遂獨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第三審上訴。請問：

(一)丙之上訴第三審效力是否及於乙?(6 分)

(二)倘若丙之上訴效力及於乙(純屬假設)，惟甲、乙均未委任律師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是否適法?(12 分)

(三)倘若丙之上訴效力及於乙(純屬假設)，於第三審法院審理中，乙將其 A 地持分出賣予丁，但尚未過戶，丁向第三審法院具狀聲請參加訴訟(以乙為被參加人)，其參加是否適法?(8 分)

二、甲住彰化市 A 址(大廈某戶)，該大廈設有管理員乙，工作範圍包括代住戶收受信件。某日甲中樂透，隨即環遊世界一年。請問：

(一)若於甲環遊世界時，丙向彰化地方法院(下稱彰化地院)起訴請求甲給付五百萬元，應送達予甲之相關書狀及彰化地院文書均寄至 A 址而由乙代收，惟乙並未告知甲，致甲不知該訴訟之進行而無任何答辯及到庭，終由彰化地院判決丙勝訴。甲返台後得知此事，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，主張原審未為合法送達。其主張有無理由?(8 分)

(二)若丙於甲出發前已向彰化地院起訴請求甲給付五百萬元，並指定丁(住彰化市)為送達代收人，甲向彰化地院具狀陳明委任戊(住台中市)為第一審訴訟代理人(附委任狀)並指定戊為送達代收人，經彰化地院審理後判決丙敗訴。丙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，兩造於第二審均未委任訴訟代理人，請問第二審法院(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)通知兩造言詞辯論期日之開庭通知書，依法應向何人為送達?(16 分)

東吳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2 頁，共 2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C 組(民事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事訴訟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三、第三審為法律審，而且民事訴訟法第 476 條規定，第三審法院，應以原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。試問，以下「事實」第三審法院得否斟酌？請依照正確法條依據附理由說明（25 分）：

(一)債務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後，債權人始對之免除債務，債務人提出此一免除「事實」作抗辯？

(二)當事人在事實審有爭執陳述之事實，並已記載在言詞辯論筆錄中，但第二審法院於判決中未予認定此一陳述「事實」？

(三)債務人在事實審時，主張同時履行抗辯，但該法院並未調查，即判對造勝訴。此一同時履行抗辯陳述之「事實」？

(四)債務人在事實審提出「10 萬塊都欠 25 年了，現在還需要還嗎？」的陳述，法院並未表示任何意見。此一陳述之「事實」？

四、扶養請求事件應以如何之訴訟或非訟法理審理？試就以下情況附理由分析之（25 分）：

(一)扶養方法或扶養費酌定請求事件。

(二)扶養協議請求履行事件。

(三)扶養費代墊請求返還事件。